

深圳市物业发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证券代码：000011、200011 股票简称：S*ST 物业 A *ST 物业 B 编号：2009—10 号

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发生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09年3月12日上午9:00
- 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人民南路国贸大厦39层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陈玉刚董事长
- 6、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6人、代表股份数382,112,812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70.53%。

2、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:

流通股股东 4 人、代表股份 1,251,200 股, 占公司流通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 0.82%, 其中, B股流通股股东 0 人、代表股份 0 股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“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4.8 亿元贷款的议案”

1、总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382,112,81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;

2、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1,251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;

3、B股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:

没有 B 股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;

4、表决结果: 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地平线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: 朱兰、伍勖

3、结论性意见:

地平线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9 年 3 月 13 日